

主编 柴雪松 张子成

中小企业 银行业务指南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小企业银行业务指南

主编 柴雪松
张子成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马云霞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张 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小企业银行业务指南（Zhongxiao Qiye Yinhang Yewu Zhinan）/
柴雪松，张子成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6. 8

ISBN 7-5049-4119-0

I. 中… II. ①柴…②张… III. 中小企业—银行业务—中国—指南 IV. F832.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0854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 66070804（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48 毫米×210 毫米

印张 11.5

字数 342 千

版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90

定价 30.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中小企业银行业务指南》

编 委 会

主任委员：纪 纯 徐守诚
副主任委员：边文秀 马少春 柴雪松
委 员：兰成民 王立新 张子成 李洪亮
董连凌 刘海林 刘永波 朱子明
孟祥阳 王立军 张国真 张之东
张建哲

主 编：柴雪松 张子成
编写人员：李宗军 龚学全 刘敏荣 叶小光
孙朝晖 张 彦 赵作庄 樊海涛
阎木奎 王印福 赵春雷 陈海祥
李振清 韩新华 刘海波

序

改革开放近三十年来，我国的中小企业得到迅速发展，成为我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小企业在经济发展、劳动就业、社会稳定等方面的作用毋庸置疑。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战略的实施，为中小企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历史性机遇。积极为中小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事关全局，是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随着我国经济与金融改革的深入，银行与中小企业的关系越来越密切，一方面银行信贷成为中小企业融资的重要渠道，另一方面中小企业成为金融机构拓展业务的重要市场。但也应看到，中小企业融资难，一直是制约中小企业进一步发展的“瓶颈”。这里既有企业在经营管理中存在问题所导致的信用度较低、信息不对称等主观原因，也有银行在经营理念、服务质量等方面存在问题所形成的金融支持滞后的客观因素，但根本问题还是中小企业金融意识淡薄，对银行相关业务知之不多，特别是如何利用银行发展自我的门路还不清楚，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小企业的融资和发展。在此情况下，《中小企业银行业务指南》应运而生，较好地解决了中小企业想知而无处寻觅的难题。

《中小企业银行业务指南》围绕金融部门如何服务中小

企业这一基本点，介绍了在开立账户、领取贷款卡、办理贷款、结算等方面，中小企业所应当遵守的规定，所要达到的条件和操作程序；介绍了银行卡、银行中间业务、外汇业务、信用评级等与中小企业密切相关的金融业务规则、管理规定；介绍了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并对如何构建和谐和谐的银企关系进行论证，提出了中肯的建议。

《中小企业银行业务指南》内容广泛、规定具体、指导明确，既有人民银行的金融服务工作，也有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以及企业的经营管理。本书对人民银行、商业银行业务的详细介绍，有助于基层金融工作人员，中小企业管理者以及相关人士较好地掌握金融政策，知晓金融业务。能够促进依法行政，合规经营，有序竞争，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助于搭建银企良性互动平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创新。本书的出版是对我国中小企业金融实务工具书的有益补充，对于推动中小企业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王景武

2006年7月18日

前 言

中小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经济发展、劳动就业、社会稳定都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中小企业的发展离不开银行的优质服务，银行业的壮大也需要当地企业的强力支持。银行与中小企业要实现和谐发展，就必须相互了解相互认知。然而，在中小企业中，能够通晓有关金融业务知识的人员偏少，致使到银行办理业务的效率比较低，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企业的发展。为此，中小企业急需相关的金融业务丛书。但据了解，目前在已经出版的各类金融类丛书中，多为学校教材、法律读本和商业银行各自业务工具用书等，完全适合中小企业需要的读本并不多见。

为搭建中小企业认知银行的平台，丰富中小企业管理人员的金融知识，提高中小企业的办事效率，促进银企和谐发展，我们编写了这本《中小企业银行业务指南》。

本书共分六章。第一章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置及对中小企业服务的范围”，简要介绍我国金融机构的分布情况和哪项业务需要到什么金融机构办理。第二章为“中小企业到银行办理业务操作指引”，是本书的主体，分为十四节，基本涵盖了与中小企业密切相关的县域各家银行涉及中小企业的各项业务管理规定，告知中小企业如何到银行办理业务。第三章为“中小企业货币资金的管理与核算”，

详细介绍了货币资金核算方式和账务处理方法。第四章为“中小企业债权融资”，重点介绍了五种债权融资方法，以便中小企业更好地拓展融资途径。第五章为“人民币反假”，介绍假人民币的种类、鉴别方法等人民币反假知识，以便提高企业反假人民币的技能和减少企业遭受假币的危害。第六章为“构建和谐银企关系”，对如何处理好银企关系作了具体说明。此外还收录了与本指南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便中小企业充分运用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规章，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书附录中的制度、规则、程序等属于我国银行业的现行规定，对于中小企业、相关经济管理部门了解金融业务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也可以作为各级党政领导指导、协调金融工作的参考资料。由于篇幅有限，不可能全面详细说明，只是简要介绍，所以把本书定位为指南，特提请中小企业在办理银行业务时要以各行社的具体规定为准。另外，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情况的变化，银行的各种政策和业务规定也将与时俱进，建议读者到银行办理业务时，多与经办行社详细咨询。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借鉴了各行社现行的业务规章制度，但限于时间与水平，文中难免有纰漏与不当之处，敬请各界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置及对中小企业服务的范围	1
第一节 中国金融机构体系的建立和发展	1
第二节 与中小企业相关的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 设置与分布	2
第二章 中小企业到银行办理业务操作指引	10
第一节 账户	10
第二节 贷款卡	17
第三节 贷款	25
第四节 支付结算	54
第五节 国际业务	65
第六节 银行承兑汇票	71
第七节 信用卡	75
第八节 银行中间业务	84
第九节 电子银行	89
第十节 网上银行	95
第十一节 外汇管理	104
第十二节 企业信用评级	132
第十三节 信托	139
第十四节 金融租赁	146
第三章 中小企业货币资金的管理与核算	152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定义	152

第二节	货币资金的核算	153
第三节	银行转账结算及核算	160
第四节	外币业务的核算	167
第四章	中小企业债权融资	170
第一节	普通贷款	170
第二节	发行债券	172
第三节	民间借贷	174
第四节	信用担保融资	177
第五节	融资租赁	180
第五章	人民币反假	184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已发行的人民币	184
第二节	第五套 2005 年版人民币防伪特征简介	190
第三节	人民币假币的种类	195
第四节	识别假币的方法	199
第五节	第五套人民币假币的特征	201
第六节	发现假人民币怎么办	206
第七节	反假人民币法律、法规(摘录)	207
第六章	构建和谐银企关系	209
第一节	构建和谐银企关系的重要性	209
第二节	怎样保持和谐的银企关系	211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1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2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4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57
	5. 贷款通则	271
	6. 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	287



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支付结算办法》的通知	293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41
9. 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	350

第一章 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置及 对中小企业服务的范围

第一节 中国金融机构体系的建立和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金融体系的建立和发展经历了以下五个阶段：（1）1948～1953年：初步形成阶段。1948年12月1日成立的中国人民银行，标志着新中国金融体系的开始，并逐步成为全国唯一的国家银行。（2）1953～1978年：“大一统”的金融体系。其基本特征为：中国人民银行是全国唯一一家办理各项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集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功能于一身，内部实行高度集中管理，统收统支。（3）1979～1983年9月改革初期。相继成立了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打破了“大一统”的格局。（4）1983年9月～1993年初具规模阶段。在此期间，我国的金融机构体系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在1994年形成了以中国人民银行为核心，以四大专业银行为主体，其他各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机构体系。（5）1994年至今。1994年国务院进一步改革金融体制，建立了在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下的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离，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机构体系。这一新的金融机构体系目前仍处在完善过程之中。中国现行的金融机构体系的特点是：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最高金融管理机构，对各类金融机构实行分业监管。



第二节 与中小企业相关的中国银行业 金融机构的设置与分布

一、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于1948年12月1日在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的基础上合并组成的。1983年9月，国务院决定由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国家中央银行职能。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至此，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以法律形式被确定下来。2003年12月27日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二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第三条规定“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中国人民银行跨省经济区域设立了八大分行，在省会城市和地市级城市设立了中心支行，在部分县（市、旗）设立了支行。中国人民银行虽属中央银行，但与中小企业也有着密切的关系。除通过制定货币政策等形式间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外，还具有对中小企业的直接金融服务项目，主要有：（1）企业贷款卡的审批发放；（2）企业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基本账户和临时账户的核准、发证；（3）外商投资企业开立资本金账户的审批；（4）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及验资询证；（5）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项目下购付汇的审批；（6）出口企业的出口收汇网上核销；（7）企业税款退库的核查拨付。

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3〕8号），于2003年4月28日设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务院直属正

部级事业单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授权，统一监督管理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维护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在省一级设监管局，地（市）一级设监管分局，县（市）一级视监管对象和任务设置必要的办事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设在地方的派出机构实行垂直管理。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属于金融监管机关，不具有对中小企业的直接存贷款、结算和行政审批等业务职能，但可以通过金融监管，来保持银行业的秩序稳定，给中小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金融环境；中小企业也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举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利率、结算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三、国有商业银行

我国国有商业银行共有四家：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国有商业银行由于历史的原因，目前，仍然遵循着总行、省级分行、地市分行、县支行（部分支行随金融机构改革已经撤并）的组织结构。自1984年中国工商银行从中国人民银行分离出来的20多年来，国有商业银行大致经历了三个改革历史阶段。

（一）1984～1994年的专业化改革阶段

1984年以前，我国实行的是“大一统”的银行体制。1984年，在中国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下，从中国人民银行中分设出中国工商银行，加上专营外汇业务的中国银行和原行使财政职能的中国建设银行，以及1979年恢复的中国农业银行，这四家银行成为国家专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则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自此，中国形成了各司其职的二元银行体制。

（二）1994～2003年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改革阶段

1994年，国家成立了三家政策性银行，实现了政策性金融与商

业性金融的分离；1995年，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明确国有商业银行是“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市场主体。至此，四家国家专业银行在法律上定位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同年11月中央召开了第一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随后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国有商业银行改革措施，主要有：中央财政定向发行2700亿元特别国债，专门用于补充四家银行资本金；将13939亿元资产剥离给新成立的四家资产管理公司；取消贷款规模，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强化法人管理、绩效考核等。这一阶段，许多先进理念和方法开始引入，经营绩效和风险内控机制逐步建立，外部行政干预明显弱化。但就总体而言，这一阶段的改革主要在梳理内外部关系、引进先进管理技术、处置不良资产等层面上进行，尚未触及到体制等深层次问题。

（三）2004年开始的国家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改革阶段

2003年底，党中央、国务院决定，选择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进行股份制改革试点，并动用450亿美元外汇储备注资，希望从根本上改革国有商业银行体制。此次改革总体上分为三个步骤：一是财务重组，即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消化历史包袱，改善财务状况。财务重组是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的前提和基础。二是公司治理改革，即根据现代银行制度的要求并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对银行的经营管理体制和内部运行机制进行改造。公司治理改革是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的核心和关键。三是资本市场上市，即通过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进一步改善股权结构，真正接受市场的监督和检验。资本市场上市是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的深化和升华。2005年10月5日，中国建设银行上市路演在香港正式拉开帷幕，成为我国第一家国有商业银行上市银行，初步完成了股份制改造。其他三家国有商业银行按国务院的安排部署也将陆续上市，实现全部国有商业银行的股份制改造。

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经过20多年的改革发展，不仅提高了我国银行业的经营效率，而且较好地适应了宏观经济体制改革，满足了国家经济发展对银行业的要求，为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支持。随着国有商业银行的服务面不断扩大、服务手段不断增加、服务效率不断提高，全社会特别是中小企业所需要的金融服务已经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改善。由于国有商业银行规模的扩大，加之各家国有商业银行之间以及与其他商业银行之间的业务竞争，以及由业务竞争所派生出来的机构竞争、工具竞争、手段竞争、客户竞争、人才竞争等已愈演愈烈，其积极结果之一便是服务范围的扩大和业务运作效率的提高，对于中小企业必将是一个“福音”。

目前，国有商业银行对中小企业的服务范围比较广泛，服务项目较为健全。主要有：（1）账户开立；（2）存款业务；（3）国内外结算业务；（4）票据贴现业务；（5）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业务；（6）发行金融债券业务；（7）买卖外汇业务；（8）信用证及担保业务；（9）银行卡业务；（10）电子银行业务等。

四、政策性银行

从1993年开始，我国先后组建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家“政策性银行”，从而实现了在金融体系内商业性金融与政策性金融职能的分离，以解决国有专业银行身兼二任的问题。之后，三家政策性银行承担了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四家国有商业银行分离出来的政策性业务。国家开发银行主要承担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支柱产业重大项目的长期融资；农业发展银行的职能是农副产品收购贷款；进出口银行作为对我国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以及对外承包工程和境外投资项目提供政策性金融支持的国家出口信用机构。

除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仿照国有商业银行设置分支机构外，其他两家政策性银行实行的是单一制（全国设立一家政策性银行），未按行政区域设置分支机构，只是在部分大中城市设有办事派出机构，另外中国进出口银行在国外设有代表处。

政策性银行涉及中小企业业务较少，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与粮食收购企业有一定的信贷关系。但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环境、金融环

境、产业结构及市场需求等方面的深刻变化，为政策性银行的业务调整和机构转型创造了条件。从宏观经济环境来看，特别是稳健的财政政策的实施，将使今后一段时期财政规模大幅度扩展的余地不大，尤其是财政对产业经济发展的直接投入，会受到相当大的限制；就金融环境而言，我国国民经济的金融化程度大幅提高，政策性银行市场化经营的条件正日益成熟；过去需要政策性金融大力支持的产业现在已成为成熟的商业竞争性行业，政策性金融对其的作用已经大为减弱，这也促使政策性银行选择走向转型。此外，随着对外开放和资本市场的发展，国内对资本利用的手段和技术都有较大改善，中长期商业性资金将更容易、更安全地进入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和机电产品领域。因此，我国政策性银行，特别是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需要重新调整业务范围，实现转型。目前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已经拓宽了信贷支持范围，将农业龙头企业的商业性贷款列入了贷款对象。其他两行的转型也势在必行。政策性银行的转型必将给中小企业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五、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1987年4月1日国家重新恢复交通银行，以及招商银行等一批新兴商业银行随即产生，到目前为止，已先后设立了13家新型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包括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渤海银行、徽商银行（已剔除合并了的中国投资银行和被关闭的海南发展银行）。经过多年的发展，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已成为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全国的金融体系改革和国民经济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多数设在北京和沿海城市，一般在总部所在城市辖区内设有分支行，也有一些诸如交通银行等在各省市建立了分行。这些全国性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均与所在地的中小企业有直接的业务往来，对中小企业的服务范围和项目已基本等同于国有商业银行。